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307637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7 日以影印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土木技師針對本市北投區○○街○○巷○○至○○號（雙）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出具之鑑定報告（下稱系爭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3076376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閱覽○○土木技師之相關鑑定報告一案……說明：……二、旨揭事由涉及相關建物權利人之重要權益（臺端非建物所有權人），請由該等權利人提出申請，如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相關涉及建築執照等事項，宜由受理救濟機關逕向行政機關調閱該等資料。」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以 111 年 12 月 7 日影印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影印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原處分之內容足認已就訴願人申請影印系爭資料事項有否准之意思表示，即含有駁回訴願人申請之法律效果，應認其係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

訊，指政府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建物之海砂屋爭議已在法院審理中，前有○○○○技師出具海砂屋之鑑定報告，現又有○○土木技師出具非海砂屋之鑑定報告，前後 2 次報告判定結果實為影響法院審理之重要因素；本件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若原處分機關有疑慮，可以去識別化方式解決，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以影印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酌申請內容涉及相關建物所有權人權益，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虞等，乃不准所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之海砂屋爭議已在法院審理中，前後分別有海砂屋及非海砂屋之鑑定報告，為影響法院審理之重要因素；本件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云云。經查：

(一) 按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又各機關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得拒絕閱覽卷宗之申請，為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8 條第 7 款所明定。

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第17條及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得提供之資訊，係以於職權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文書等為限，倘政府機關並無作成或取得資訊，即無提供之可能；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行政機關得拒絕提供。

(二) 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三陳明略以：「……有關訴願人111年12月7日申請影印『○○土木技師』之相關鑑定報告，惟○○土木技師並未對系爭建築物有作出『非海砂屋』之鑑定報告書，故本處無從提供給訴願人所申請之○○土木技師出具『非海砂屋』鑑定報告書。又經搜尋後審認訴願人擬閱覽之卷宗可能係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111年7月13日北市土建(111)字第0230號函，有關臺北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等7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申請辦理之『臺北市北投區○○街○○巷○○～○○(雙)號(使用執照：69年使字第XXXX號)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罰鍰處分展延簽證案』，本會派由○○土木技師辦理本案延展簽證工作……細究該卷文義，僅是該會委派由○○土木技師辦理延展簽證工作，尚無有訴願人所稱○○土木技師對系爭建築物有出具『非海砂屋』鑑定報告書一事，故本處自無從提供給訴願人所擬申請影印之○○土木技師出具『非海砂屋』鑑定報告書。……至於訴願人可能申請閱覽的標的，倘為○○土木技師辦理系爭建築物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等安全判定書上之意見及延展簽證部分，經本處審酌該安全判定書乃個別住戶自行申請展延、並檢附有個人自負安全責任切結書，涉及個人住址、身分證字號、電話等社會活動及簽名樣式等等之第三人隱私資料，況未經第三人之同意，亦難謂公開該等資訊對公益有其必要性，若提供閱覽將侵害第三人之正當權益，依檔案法第18條第7款及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本處得依此拒絕提供閱覽，於法並無違誤……。」基此，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因○○土木技師並未對系爭建物有作出非海砂屋之鑑定報告書，則訴願人於111年12月7日以影印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因原處分機關既未持有系爭資料，自無從予以提供；又倘訴願人之真意係欲閱覽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111年7月13日北市土建(111)字第0230號函之附件影本，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該資料簽證會勘之建築物乃系爭建物中之個別住戶建築物，

其中並未包括訴願人所有建築物，且展延簽證案為系爭建物中之個別住戶就其所有之建築物自行申請，安全判定書之意見及所附切結書等，其上有個人住址、身分證統號、電話、延展簽證會勘人員之簽名等，均涉及個人社會活動及簽名樣式等個人資料，及個別住戶建築物之安全判定情形，未經會勘人員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公開或提供訴願人閱覽，有侵害第三人隱私權之虞，乃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規定否准所請，尚無違誤。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